附件3：

**2022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集中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和最新防疫要求，现将最新的防疫须知通知如下，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

**一、考生均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考生应提前申领杭州“健康码”并持绿码参加各招聘程序。

 （一）要保持杭州“健康码”绿码状态。体能测试前不要去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的省市，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浙（提前14天,须出示行程码，如有特殊规定另行明确）。返浙来浙途中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鼓励考生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和携带体测前2日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

（二）要提前申领杭州“健康码”。一是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杭州健康码”进行申领。二是可通过支付宝，或打开钉钉、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

（三）体能测试前无法取得杭州“健康码”绿码的，不能参加体测。

 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除中、高风险地区外）。

 三、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应配合工作人员防疫工作，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填报材料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完毕后应及时离开。

（一）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进入考点。

1.杭州“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无咳嗽等相应症状的。

2.杭州“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上或有咳嗽等相应症状，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

3.杭州“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无咳嗽等相应症状，但体测前曾经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14+7”健康管理，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7+7”健康管理，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对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市、区）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14天日常健康监测，能提供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二）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考点。

**1. 现场资格审核前28天内考生本人及其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有境外旅居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的。**

**2. 现场资格审核前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区）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所在地级市（区）旅居史的。**

 3. 杭州“健康码”为非绿码。

 4. 不能出示杭州“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

5. 杭州“健康码”为绿码，现场两次测温37.3℃以上或有咳嗽等相应症状，经调查有流行病学史的（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6. 杭州“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无咳嗽等相应症状，**不能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7. 其他经综合评估不能进入考点的。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来自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因有旅行管制或隔离要求造成无法参加招聘流程的，视为正常放弃。如隐瞒情况擅自参加报名流程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健康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同时提交健康申报表和承诺书。

（三）以下情况须戴口罩，如有不戴后果自负。①进入考点入口时；②招聘程序过程中；③招聘程序结束离场时；此外，为确保考生与他人健康安全，建议全程戴口罩。

（四）咨询电话：0571-87283067（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注：1.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考生可根据“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2.流行病学史，指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等。

**个人健康申报表**

|  |  |
| --- | --- |
| 1.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杭州“健康码”绿码？ |  |
| 2.本人在现场资格审查前21天内是否有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注：按照浙江防疫要求，对入境来浙人员实施“14+7+7”健康管理措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浙人员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 |   |
| 3.本人在现场资格审查前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注：按照浙江防疫要求，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来浙人员实施“7+7”健康管理措施） |  |
| 4.本人在现场资格审查前14天内是否有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市、区）旅居史？（注：按照浙江防疫要求，现场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上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实施14天日常健康监测，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
| 5.本人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  |
| 6.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  |
| 7.本人现场资格审查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症状：□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结膜炎□肌痛□其他症状  |
| 8.是否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如没有，此栏不需填写。） |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考生承诺书**1. 本人已详尽阅读《2022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集中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及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说明，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
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和核酸检测报告查验等工作，本人承诺不存在“不得进入考点”的情形。
3. 本人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4. 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更新并主动向招考单位报告。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